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乐达”）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20 名激励对象 281.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10 万股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3,152,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9,934,402.84 元（含税）。除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完成 1,096,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293,152,983 股变更为 294,248,983 股。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248,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77467 元（含税）。除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式及结果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9.25-0.0677467=9.1822533$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确定为9.182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大于1，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的规定。

（三）历史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无其他调整事项。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